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股份代號：508)

聯合公告

- (1)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
- (2) 有關買賣利升有限公司之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以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3) 有關買賣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 (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顧問購股權；

及

- (5)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本重組

其士泛亞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將涉及(i)透過註銷其士泛亞之繳足股本，將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其士泛亞股份由港幣0.05元削減港幣0.04元至港幣0.01元；(ii)削減組成其士泛亞法定股本的全部其士泛亞股份之面值；(iii)註銷其士泛亞股份溢價帳之進帳金額港幣30,000,000元；及(iv)轉撥因註銷其士泛亞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產生之進帳至其士泛亞之繳入盈餘帳。

股本重組須事先獲得其士泛亞股東之批准。由於概無其士泛亞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其士泛亞股東不同之權益，故無其士泛亞股東須就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資產重組完成後，其士泛亞董事會擬向其士泛亞股東宣派及作出特別分派總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00元。其士泛亞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資產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其士國際與其士泛亞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其士泛亞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其士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利升股份，相當於資產重組完成日期時利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港幣246,000,000元。資產重組須待本聯合公告「資產重組－資產重組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述資產重組協議內指定的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資產重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其士國際與收購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其士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285,829,330股其士泛亞股份)，相當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其士泛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14%，代價總額為港幣243,622,000元。股份銷售須待本聯合公告「股份銷售－股份銷售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述股份銷售協議內指定的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1,285,829,330股其士泛亞股份權益，相當於其士泛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1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之其士泛亞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註銷全部未行使顧問購股權。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18947元(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及港幣0.01元就全部顧問購股權以現金提出收購建議。

監管要求

其士國際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盈利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構成其士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盈利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股份銷售構成其士國際之主要交易，因此須事先獲得其士國際股東之批准。由於概無其士國際股東於股份銷售中擁有與其他其士國際股東不同之權益，故無其士國際股東須放棄投票。周亦卿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擁有154,682,359股其士國際股份權益(相當於其士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5.73%)之其士國際控股股東，其已就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同意書。書面同意書已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士泛亞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入比率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構成其士泛亞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鑑於其士國際於其士泛亞擁有控股權益，資產重組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其士泛亞之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其士泛亞之特別交易。因此，資產重組須於其士泛亞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其士泛亞獨立股東之批准。資產重組亦須獲得執行人員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其士泛亞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資產重組及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士泛亞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以就資產重組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向其士泛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重組及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士泛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文件

其士國際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銷售之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由其士國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士國際股東。

其士泛亞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資產重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資產重組之意見函件、其士泛亞集團及餘下其士泛亞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其士泛亞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其士泛亞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士泛亞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士泛亞集團及利升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餘下其士泛亞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列通函內，故預期其士泛亞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其士泛亞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方須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而其士泛亞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出後十四日內向其士泛亞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其士泛亞集團之財務資料，連同其士泛亞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以令其士泛亞股東就收購建議達致適當之知情決定。收購方及其士泛亞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作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致若干先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收購建議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提出，預計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期限延至股份銷售完成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方及其士泛亞將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之要求，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之股份已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其士國際股東、其士泛亞股東及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須待若干資產重組條件及股份銷售條件各自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建議須待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方會提出。因此，資產重組協議及股份銷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而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其士國際股東、其士泛亞股東及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其士國際股份及其士泛亞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可能出售其士國際擁有之其士泛亞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聯合發表之公告。

A.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之條款

其士泛亞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所涉及以下各項：

- (i) 透過註銷其士泛亞之繳足股本，將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其士泛亞股份由港幣0.05元削減港幣0.04元至港幣0.01元；
- (ii) 削減組成其士泛亞法定股本的全部其士泛亞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05元至港幣0.01元；
- (iii) 註銷其士泛亞股份溢價帳之進帳金額港幣30,000,000元；及
- (iv) 轉撥因註銷其士泛亞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產生之進帳至其士泛亞之繳入盈餘帳。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帳將按百慕達法例及其士泛亞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被使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士泛亞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其士泛亞股份，其中已發行2,375,095,170股其士泛亞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其士泛亞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其士泛亞股份，其中2,375,095,17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其士泛亞股份將為已發行。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帳約港幣95,000,000元將轉撥至其士泛亞之繳入盈餘帳。經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帳之進帳金額約港幣38,600,000元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金額港幣30,000,000元後，預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其士泛亞之繳入盈餘帳之進帳金額約為港幣163,600,000元。

股本重組將削減其士泛亞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例已向其士泛亞確認，倘下文所載之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建議乃遵照百慕達法例進行。

進行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其士泛亞股東在其士泛亞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之決議案；

(ii)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進行股本重組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iii) 聯交所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其士泛亞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士泛亞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其士泛亞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其士泛亞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令其士泛亞可使用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帳，以於未來更早機會向其士泛亞股東分派，且其士泛亞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符合其士泛亞及其士泛亞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則預計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日期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變更其士泛亞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資金或其士泛亞股東之比例權益。其士泛亞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其士泛亞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且其士泛亞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其士泛亞未能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未能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其士泛亞將不會因股本重組而損失股東資金，除涉及有關預計對其士泛亞之資產淨值而言不重大之股本重組的費用外，其士泛亞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保持不變。股本重組將削減其士泛亞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但其將不會導致其士泛亞股東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其士泛亞股份之現有股票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仍將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供買賣及結算。並無任何安排將其士泛亞股份之現有股票兌換為已削減面值的其士泛亞股份之新股票。

在股本重組生效及資產重組完成後，其士泛亞董事會擬向其士泛亞股東作出特別分派，總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00元(相等於不少於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港幣0.0421元)。特別分派生效乃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預計其士泛亞將於股份銷售完成之前向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前的某一日期名列其士泛亞股東名冊之其士泛亞股東宣派特別分派。其士泛亞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B. 資產重組

資產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其士泛亞，作為賣方；及

(ii) 其士國際，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

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其士泛亞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其士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利升股份，相當於利升於資產重組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之利升股份乃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且附有該等股份自資產重組完成日期起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代價

利升股份之代價為港幣246,000,000元，由其士國際於資產重組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條件

資產重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其士泛亞獨立股東及(倘需要)其士國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表決之該等股東除外)已於其士泛亞及(倘需要)其士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資產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取得一切所需的第三方、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之同意及批准，包括執行人員對資產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收購守則第4條項下之阻撓行動的同意，且資產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如屬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亦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及批准；
- (iii)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資產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及
- (iv) 通過將利升集團欠其士泛亞之股東貸款資本化約港幣173,400,000元之方式，完成向其士泛亞配發及發行22,225,6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利升股份。

完成

資產重組將於上述所有條件((iii)中將於資產重組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7)個工作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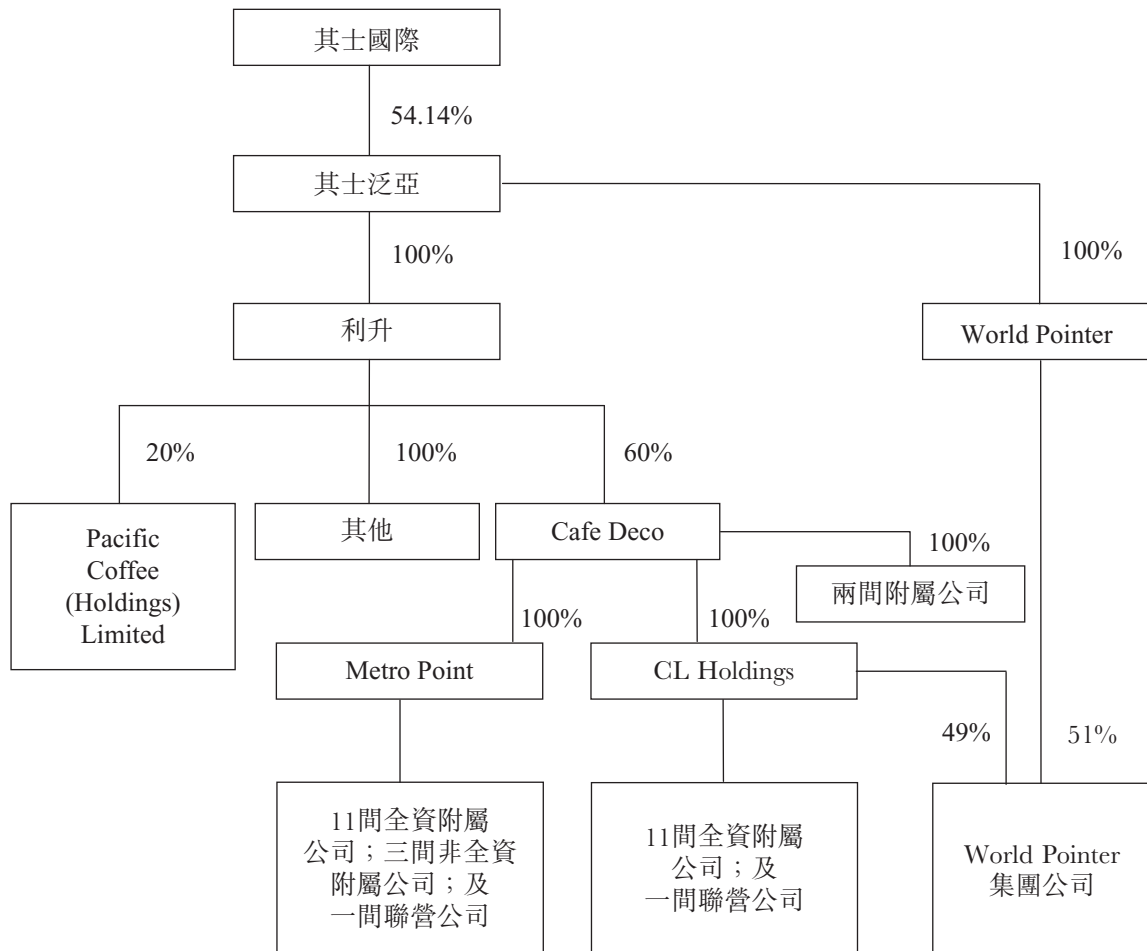
倘資產重組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達成或獲豁免，資產重組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之權利，未能盡一切合理努力以達成該等條件之責任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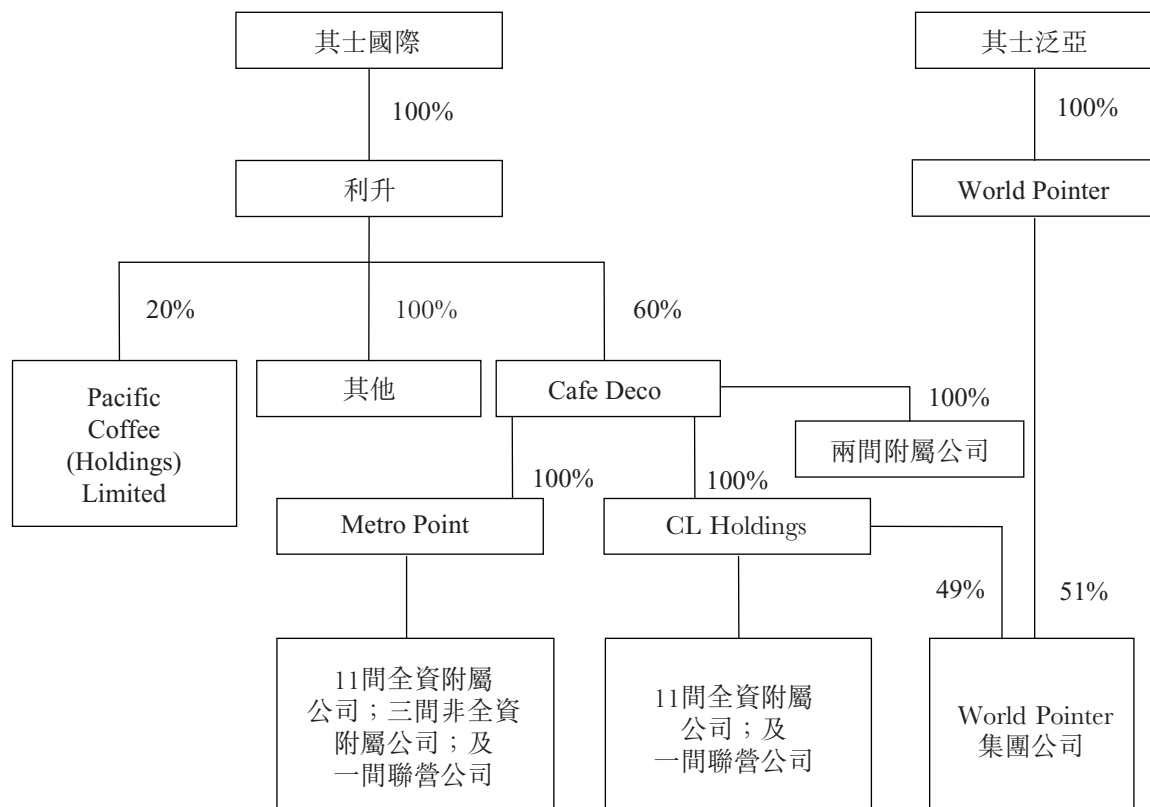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其士泛亞將終止持有利升任何權益，而利升將終止為其士泛亞之附屬公司。

有關利升集團之資料

利升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澳洲從事餐飲業務。利升集團之組織結構簡圖載列如下：

資產重組前





利升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i)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之20%權益，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高品質、頂級的烘焙咖啡、特色咖啡及冷凍飲品以及「Pacific Coffee」品牌名下與咖啡有關之器具及配件之銷售業務；(ii)於Cafe Deco之60%權益，Cafe Deco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不同風格餐廳門市之業務和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afe Deco、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共經營40間餐廳門市，包括位於香港之Watermark、Cafe de Paris、The Boathouse、Cafe Duvet、Pier 7 Cafe & Bar、Tonic、Mooz、Pickled Pelican、Peel、Bourbon、Wildfire系列餐廳、峰景餐廳、Peak Cafe Bar、Sakesan及Top Deck及位於澳門的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之澳門峰景餐廳以及位於澳洲的Cafe Sydney；及(iii)非上市私募創投基金之6.67%實際權益。該基金於二零零五年於開曼群島成立，目標為對上市及未上市之證券或其業務或大部分資產在中國之公司的股本相關證券作長線投資。該基金由獨立於其士泛亞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East Gat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管理。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之餘下80%權益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afe Deco之餘下40%權益由International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Metro Point前擁有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其士泛亞經營的若干餐廳門市包括位於香港的峰景餐廳、Peak Cafe Bar、Sakesan、Top Deck，位於澳門的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之澳門峰景餐廳及澳洲的Cafe Sydney乃其士泛亞持有少於12個月。其士泛亞已收購上述業務，作為其士泛亞集團及Metro Point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執行餐飲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合併詳情載列於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其士泛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進行資產重組之理由

收購方與其士國際經公平磋商並計及：(i)收購建議之整體架構、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及(ii)收購方將向其士國際支付之銷售股份代價後，收購方與其士國際雙方相互議定，股份銷售須待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完成後，方告完成，從而收購方將收購其士泛亞的控股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其士泛亞將已精簡其業務，主要從事餘下其士泛亞集團進行的業務。其士泛亞董事會認為，資產重組將促成股份銷售完成及特別分派，從而向其士泛亞股東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及向顧問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除資產重組協議外，其士泛亞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隱含)及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亦無意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

資產重組之代價由其士國際與其士泛亞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利升集團過往表現、利升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利升集團未償還股東貸款之預計資本化及未來前景而釐定。

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規定，須於本聯合公告內披露利升集團的帳面值及利升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所需財務資料」)，且上市規則第14.60(3)(a)條規定，須披露因資產重組其士泛亞集團預期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預計收益或虧損」)及計算該收益或虧損之基準。就該等規定而言，其士泛亞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其士泛亞嚴格遵守於本聯合公告披露有關資料之規定。提出有關申請之理由為(i)可提供予其士泛亞之所需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未經刊發數字。自(其中包括)資產重組之代價及所需財務資料所得之預計收益或虧損亦乃未經審核數字，倘於本聯合公告披露將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而在披露前須由其士泛亞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或審閱；(ii)為表達清楚預計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基準，將所需財務資料與預計收益或虧損共

同披露為適合；及(iii)待獲取經其士泛亞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或審閱後的財務資料後才發出本聯合公告將為其士泛亞帶來繁重負擔。鑑於上述收購守則對其士泛亞的影響，其士國際亦已作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其士國際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於本聯合公告內披露所需財務資料之規定。所需財務資料及預計收益或虧損將由其士泛亞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或審閱，並將披露在由其士泛亞寄發有關股本重組及資產重組的通函內，及於其士泛亞寄發通函後載入由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刊發之聯合公告內。

其士泛亞擬向其士泛亞股東宣派及作出總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00元之特別分派，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資產重組完成。資產重組所得款項(扣除應佔費用後)估計約為港幣244,000,000元，並預期將以不少於港幣100,000,000元用於特別分派，餘額用作餘下其士泛亞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於機會來臨時發展及投資之資金。

鑑於資產重組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建議須待資產重組完成方可作實之特別分派，其士泛亞董事(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發表彼等之意見的其士泛亞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資產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資產重組符合其士泛亞及其士泛亞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士國際目前通過其士泛亞持有利升集團之間接權益。資產重組使其士國際直接持有利升集團權益及增加其於利升集團所經營的餐飲業務之實際權益比例。資產重組應付代價擬由其士國際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其士國際董事(包括其士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資產重組符合其士國際及其士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監管要求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盈利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構成其士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入比率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構成其士泛亞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資產重組協議日期，其士國際持有1,285,829,330股其士泛亞股份，相當於其士泛亞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14%。鑑於其士國際於其士泛亞擁有控股權益，資產重組亦構成其士泛亞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其士泛亞之特別交易。因此，資產重組須獲得其士泛亞獨立股東及並無參與資產重組或擁有其權益之人士於其士泛亞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資產重組亦須獲得執行人員之批准。

C. 股份銷售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其士國際，作為賣方；及
- (ii)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士國際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為獨立於其士國際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其士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285,829,330股其士泛亞股份），相當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其士泛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14%。且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股份銷售完成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不包括特別分派）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收購方將不享有特別分派。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243,622,000元，乃由其士國際與收購方參考其士泛亞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當時市價及其士泛亞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假設完成股份重組、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銷售股份之全部代價已／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i) 已付予其士國際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元；及
- (ii) 餘額港幣238,622,000元須於股份銷售完成時由收購方以現金支付予其士國際。

條件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股份銷售完成須待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所有下述條件(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達致的下述(iv)條件除外)獲達致(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其士泛亞獨立股東於其士泛亞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資產重組協議及資產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要求，則其士國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切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就資產重組協議而言，按收購守則(特別是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可能需要的執行人員的同意(如有))已被取得；
- (iv) 資產重組已完成；
- (v) 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並遵守所有相關的規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在香港相關的規管要求)(為免生疑，收購守則規定不適用於其士國際)；

- (vi) 截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其士國際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保證在其所有重要方面均仍然真實及準確；
- (vii) 並無重大負面影響發生；
- (viii) 自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至（及包括）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其士泛亞股份之交易沒有被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禁售、停牌或施加其他重大限制（惟等候刊登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的停牌或任何不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的暫時停牌則除外）；
- (ix) 其士泛亞股份在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後的任何時候直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時在聯交所保持上市地位並進行買賣，除非其士泛亞股份暫停買賣是因與證監會或聯交所進行就股份銷售協議及收購建議的審批有關，以及證監會或聯交所並沒有在股份銷售完成或股份銷售完成前任何時間表示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其士泛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x)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a）其士泛亞股東於其士泛亞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之所需決議案；（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其士泛亞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遵守百慕達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生效後，獲得作實，並由其士泛亞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後實施；
- (xi)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將於（a）其士泛亞股東於其士泛亞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削減之所需決議案；及（b）遵守百慕達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獲得作實，並由其士泛亞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後實施；
- (xii) 待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資產重組完成後，其士泛亞董事會因股本削減而多出之其士泛亞已繳股本中所宣派的繳入盈餘帳獲得作實；及
- (xiii) 於刊發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的七（7）日內（而此日期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為限），其士泛亞（按其士泛亞接受之條款）分別與 Dadra Inc. 及 Exponential Opportunities Ltd. 終止其各別的顧問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Exponential Opportunities Ltd. 確認其並無持有其士泛亞任何股份，而 Dadra Inc. 確認其持有 400,000 股其士泛亞股份。

收購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其士國際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股份銷售條件（條件(i)、(ii)、(iii)及(v)除外），尤其包括註銷購股權以根據顧問購股權協議認購其士泛亞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未能達致（且該條件先前並未獲收購方豁免），收購方有權於最後期限向其士國際發出通知(a)豁免屆時尚未達致之任何條件；(b)延遲股份銷售完成及最後期限至不遲於原最後期限後十四(14)個營業日之日期（須為營業日），惟收購方須於原最後期限之日期以書面通知其士國際該延後日期；或(c)撤銷股份銷售協議。倘其士泛亞股份之買賣暫停，以待發佈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且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起三十(30)日內未能恢復買賣，則股份銷售協議將於上述三十(30)日期間屆滿後即告終止。

於該等情況下，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所述之任何事宜及股份銷售協議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以及股份銷售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除一方就另一方先前違反股份銷售協議而提出之申索之相關權利及義務外），將屬無效及終止具有任何效力。其士國際須於股份銷售協議終止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港幣 5,000,000 元予收購方。

完成

股份銷售將於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除須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達致或獲豁免之條件(iv)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獲達致或獲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或其士國際與收購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獲履行後完成。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其士國際終止持有其士泛亞任何權益，而其士泛亞終止為其士國際之附屬公司。

保證

股份銷售協議之一條款闡述，其士國際保證，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其士泛亞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不少於港幣 150,000,000 元。其中部分資金將用於償付因其士泛亞簽訂股份銷售協議及資產重組協議而產生之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總額不多於港幣 3,000,000 元。

其士泛亞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份銷售協議中訂約方議定，股份銷售完成後，其士泛亞會將其現有名稱更改為不再包含「Chevalier」及「其士」之名稱。有關建議其士泛亞新名稱之更多資料將於其士泛亞另行作出之公告中發佈。

監管要求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盈利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股份銷售構成其士國際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獲得其士國際股東之事先批准。由於概無其士國際股東於股份銷售中擁有與其他其士國際股東不同之權益，故無其士國際股東須放棄投票。周亦卿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擁有154,682,359股其士國際股份權益（相當於其士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5.73%）之其士國際控股股東，其已就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同意。該同意書已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D. 其士泛亞之資料

現有主營業務及財務資料

其士泛亞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士泛亞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虧損約港幣26,100,000元，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虧損約港幣2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士泛亞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虧損約港幣50,200,000元，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虧損約港幣52,600,000元。其士泛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資金約為港幣282,800,000元。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其士泛亞(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下列數據假設其士泛亞之股權架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並無變動，且未計及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其士泛亞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其士泛亞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1,285,829,330	54.14
其士國際	1,285,829,330	54.14	—	—
周維正先生(附註1)	174,120,000	7.33	174,120,000	7.33
郭海生先生(附註2)	24,000,000	1.01	24,000,000	1.01
其士泛亞其他公眾股東	891,145,840	37.52	891,145,840	37.52
合計	2,375,095,170	100.00	2,375,095,170	100.00

附註：

- (1) 周維正先生為其士泛亞執行董事，並已就其持有之174,120,000股其士泛亞股份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 (2) 郭海生先生為其士泛亞執行董事，及其士國際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餘下其士泛亞集團之業務

緊隨資產重組完成後，餘下其士泛亞集團將繼續持有World Pointer之100%權益及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之51%權益。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現時於香港經營九間餐廳及三個小食亭(包括但不限於Watermark、The Boathouse、Pier 7 Cafe & Bar及Cafe de Paris(Soho))。

作為其士泛亞集團與Metro Point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實施之餐飲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各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與Cafe Deco訂立管理協議，委任Cafe Deco為其唯一代理，以管理及經營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擁有的九間餐廳及三個小食亭，期限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止。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Cafe Deco為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旗下之餐廳及小食亭提供若干後勤支援服務，例如在帳簿上記帳、維護食肆場所並維修及裝飾餐廳。委聘一家管理公司為餐廳擁有人經營餐廳乃業內的普遍慣例。預期管理協議於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將繼續。

仍由 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控制的主要營運及重大決策方面包括：

- 制定 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例如會計、庫務與營運政策及內部與預算控制系統；
- 就 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及餐廳經營制定管理政策及慣常守則，例如行政、員工及市場推廣慣常守則及政策；
- 委聘及終止委聘 Cafe Deco 並就 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之管理向 Cafe Deco 提供指示；或建立其自身的管理團隊以管理 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
- 重大營運策略決策，例如新餐廳門市開業、翻新門市之主要資本開支、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與其他公司構成夥伴關係；及
- 股息宣派及批准。

根據管理協議，Cafe Deco 有權每月收取管理費（「管理費」），相等於經營 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旗下餐廳產生的每月銷售總額之 6%，須自相關月份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此外，Cafe Deco 亦有權收取獎勵費（「獎勵費」），倘該等餐廳除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正數，則為經營 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旗下餐廳產生的每月銷售總額之 7%，須自相關月份結束後七日內支付。

獎勵費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倘扣減管理費後 EBITDA 除以每月銷售總額（「EBITDA 利潤」）少於 7%，Cafe Deco 將有權收取獎勵費為相等於 EBITDA 減去管理費；或
- (ii) 倘扣減管理費後 EBITDA 利潤為 7% 或以上，則獎勵費為相等於每月銷售總額之 7%。

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僅須向 Cafe Deco 支付管理費及獎勵費（如上文所述），毋須向 Cafe Deco 支付其他報酬或費用。Cafe Deco 負責促使 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為其營運維持足夠現金流量。倘 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之 EBITDA 少於零，則 Cafe Deco 將按實際金額彌補該差額。

此外，為配合其士泛亞集團及Metro Point集團的餐飲業務之合併，CL Holdings及World Pointer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i) CL Holdings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予World Pointer一份期權，以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CL Holdings出售全部而非部分於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25,000,000元；及(ii)World Pointer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予CL Holdings一份期權，以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止期間向World Pointer出售全部而非部分於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24,019,608元，惟須World Pointer尚未行使其於(i)所述之期權。

鑑於CL Holdings於資產重組完成後將為其士泛亞之關連人士，故按上市規則行使期權協議下的期權將構成其士泛亞之關連交易。因此，其士泛亞在行使期權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有關管理協議及期權協議之詳情已於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E.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1,285,829,330股其士泛亞股份權益，相當於其士泛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14%。除上述者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其士泛亞任何證券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之其士泛亞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全部未行使顧問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以下列基準按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將載列之條款作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港幣0.18947元

註銷全部顧問購股權..... 現金港幣0.01元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18947元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士泛亞合共擁有2,375,095,170股其士泛亞已發行股份及150,000,000份尚未行使顧問購股權。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顧問購股權協議已由其士泛亞於刊發本公告後七日內(且該日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予以終止。其士泛亞將與顧問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銷售協議內規定的期限內(如上文所載)簽立終止契據以終止顧問購股權協議。由於顧問並無物色到投資項目並由其士泛亞集團根據顧問購股權協議完成，顧問購股權被視為並未根據顧問購股權協議之條款獲歸屬，且其士泛亞將毋須就終止顧問購股權協議向顧問支付任何代價。倘若尚未行使顧問購股權按上文所述而終止，將不會向尚未行使顧問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除150,000,000份顧問購股權外，其士泛亞概無尚未行使並可兌換或交換為其士泛亞股份之未行使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該等其士泛亞之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訂立任何協議。

倘顧問購股權並無按上文所述被註銷或終止，或倘若收購方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其士國際而豁免上述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條件(xiii)，則將會向顧問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並會於最後期限及收購建議接納日期前仍維持可供顧問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惟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而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之期限，則作別論。顧問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作出安排予以注銷，而名義代價港幣0.01元乃經參考購股權的內在價值後釐定。顧問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港幣0.30元(已根據其士泛亞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股份拆細經調整)遠高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港幣0.18947元，故顧問購股權並無內在價值。

價值之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18947元之收購價較：

- (i) 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30元折讓約36.84%；
- (ii) 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26元折讓約41.88%；
- (iii) 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355元折讓約43.53%；及
- (iv) 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港幣0.119元溢價約59.22%。

其士泛亞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其士國際與其士泛亞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股份銷售刊發聯合公告之日)前六個月期間，其士泛亞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港幣0.38元，而其士泛亞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港幣0.25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18947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其士泛亞股份2,375,095,170股計算，其士泛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港幣450,000,000元。因此，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1,089,265,840股其士泛亞股份，而按收購價計算，該等其士泛亞股份之價值約為港幣206,380,000元。

倘若根據「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向顧問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收購建議，則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就註銷全部顧問購股權應付之總代價將為港幣0.01元。

收購方獲得之財務資源

收購方就收購建議所需之財務資源(不少於港幣206,400,000元)，乃由金利豐證券授出之融資撥付。

金利豐財務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其信納收購方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部接納收購建議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接納收購建議，(a)其士泛亞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的其士泛亞股份，而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彼等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特別分派除外)及(b)(視情況而定)顧問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將向其士泛亞交付彼等之顧問購股權，供其士泛亞註銷。由於其士泛亞擬於股份銷售完成之前向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前一日名列其士泛亞股東名冊之其士泛亞股東宣派特別分派，全體其士泛亞股東(包括其士國際)於相關日期將有權分享特別分派。其士泛亞股東有關是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決定將不會影響分享特別分派之權利。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其士泛亞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買賣其士泛亞證券及有關權益

收購方、李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股份銷售作出聯合公告之日）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其士泛亞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其士泛亞股份之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股份銷售外，收購方、李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士泛亞證券之未到期衍生工具之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其士泛亞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李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未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其士泛亞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其士泛亞股份之證券。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以0.1%之稅率徵收，並由收購方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其士泛亞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其士泛亞股東或顧問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轉讓其士泛亞股份。

付款

有關正式完成及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於任何情況下將於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後十日內作出。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周維正先生（其士泛亞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擁有合共174,120,000股其士泛亞股份權益，佔其士泛亞已發行股本約7.33%。根據周維正先生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周維正先生已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就其實益擁有之174,120,000股其士泛亞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概無有關收購方或其士泛亞股份而對收購建議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指之其他安排；(ii) 除股份銷售協議外，收購方或李先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是關於其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iii) 收購方、李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iv) 收購方、李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其士泛亞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F. 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為李先生。緊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前，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其士泛亞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其士泛亞股份。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外，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未從事任何業務。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收購方對其士泛亞之意向」一段內。

G. 有關其士國際集團之資料及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之理由

其士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以及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

股份銷售旨在變現其士國際於其士泛亞之投資，獲取銷售股份應佔之資本收益，並為其士國際產生大量現金流入。股份銷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估計達約港幣 228,600,000 元，並擬保留作其士國際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供其業務發展。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士國際於其士泛亞之股東資金之權益及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其士國際估計將從股份銷售(假設其士泛亞於資產重組後將作出特別分派港幣 100,000,000 元)錄得收益約港幣 129,200,000 元。鑑於以上所述，其士國際董事(包括其士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股份銷售符合其士國際及其士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其士國際股東及投資者須知悉，股份銷售對其士國際集團之確實財務影響有待審核，且尚待參考銷售股份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價值予以釐定。

H. 收購方對其士泛亞之意向

有關業務及資產

收購方擬由餘下其士泛亞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概無就向其士泛亞資產注資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商談（不論是否已達成）及意向。收購方不擬對其士泛亞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收購方將對餘下其士泛亞集團之業務進行更為詳細之檢討，以便為餘下其士泛亞集團制定一個全面的業務策略，而根據檢討之結果，收購方可能開拓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餘下其士泛亞集團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是否適合於促進其增長。收購方無意終止僱用餘下其士泛亞集團之僱員（其士泛亞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調動其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無意或計劃由餘下其士泛亞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

其士泛亞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倘其士泛亞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收購任何業務或資產，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聯交所可能將該收購視作一項「反向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其士泛亞可能被聯交所視作猶如其為新上市申請。

有關其士泛亞董事會之組成及僱員

其士泛亞董事會目前由八名其士泛亞董事構成，包括五名其士泛亞執行董事及三名其士泛亞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士泛亞所有現有執行董事及其士泛亞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辭任，自根據收購守則獲准許之最早時間開始生效。收購方擬提名李先生及蘇曉濃先生（「蘇先生」）為其士泛亞執行董事，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等委任將不會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前生效。此外，收購方正在甄選其他其士泛亞董事及其士泛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合人選。倘若該等委任最終確認，則將另行作出公告。

李先生及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光煜先生，現年49歲，為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李先生於中國公路基礎設施行業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曉濃先生，現年47歲，一直擔任中國多間風險資本、私募基金或投資顧問公司（即深圳市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聯易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億萬通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管理階層職務。蘇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有關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其士泛亞股份於主板上市。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擬獲委任加入其士泛亞董事會之新其士泛亞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士泛亞股份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其士泛亞股份少於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其士泛亞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其士泛亞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其士泛亞股份不足，以致不能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其士泛亞股份買賣。

I.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敬告其士泛亞及收購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其士泛亞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港幣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其士泛亞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資產重組及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其士泛亞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以就資產重組及收購建議各自之條款向其士泛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重組及收購建議各自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士泛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K. 寄發文件

其士國際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銷售之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其士國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士國際股東。

其士泛亞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資產重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資產重組之意見、其士泛亞集團及餘下其士泛亞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其士泛亞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其士泛亞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士泛亞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士泛亞集團及利升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餘下其士泛亞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列通函內，故預期其士泛亞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其士泛亞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方須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而其士泛亞須於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後十四日內向其士泛亞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其士泛亞集團之財務資料，連同其士泛亞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以令其士泛亞股東就收購建議達致適當之知情決定。收購方及其士泛亞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作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收購建議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提出，預計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期限延至股份銷售完成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方及其士泛亞將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L.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之要求，其士國際股份及其士泛亞股份已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分別恢復其士國際股份及其士泛亞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其士國際股東、其士泛亞股東及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須待若干資產重組條件及股份銷售條件各自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建議須待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方會提出。因此，資產重組協議及股份銷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而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其士國際股東、其士泛亞股東及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其士國際股份及其士泛亞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M.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產重組」	指	其士泛亞集團之資產重組，涉及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向其士國際出售利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資產重組協議」	指	其士國際與其士泛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資產重組訂立之協議
「資產重組完成」	指	資產重組之完成
「資產重組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資產重組－資產重組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載之資產重組完成之條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fe Deco」	指	Cafe Deco Holdings Limited（前稱Sino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利升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Cafe Deco之其餘40%權益由International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Metro Point前擁有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其士泛亞之繳足股本，將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之其士泛亞股份由港幣0.05元削減港幣0.04元至港幣0.01元及將組成其士泛亞法定股本的全部其士泛亞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將其士泛亞之股本重組，涉及(i)股本削減；(ii)股份溢價削減；及(iii)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進帳轉撥至其士泛亞之繳入盈餘帳

「其士國際」	指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亦卿博士實益擁有154,682,359股其士國際股份權益(相當於其士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5.73%)
「其士國際董事會」	指	其士國際之董事會
「其士國際董事」	指	其士國際之董事
「其士國際集團」	指	其士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其士國際股份」	指	其士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25元之普通股
「其士國際股東」	指	其士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CL Holdings」	指	C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afe Deco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方或其代表及其士泛亞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其士泛亞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其士泛亞股東就其士泛亞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將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其士泛亞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購股權」	指	其士泛亞根據顧問購股權協議向其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使彼等有權按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港幣0.30元(根據其士泛亞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股份拆細經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0股其士泛亞股份，而註銷顧問購股權為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顧問購股權協議」	指	(a)其士泛亞與Dadra Inc.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期權協議，據此，其士泛亞向Dadra Inc.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港幣0.30元(根據其士泛亞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股份拆細經調整)認購75,000,000股其士泛亞股份；及(b)其士泛亞與Exponential Opportunities Lt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期權協議，據此，其士泛亞向Exponential Opportunities Ltd.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港幣0.30元(根據其士泛亞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股份拆細經調整)認購75,000,000股其士泛亞股份
「其士泛亞」	指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其士泛亞董事會」	指	其士泛亞之董事會
「其士泛亞董事」	指	其士泛亞之董事
「其士泛亞集團」	指	其士泛亞及其附屬公司
「其士泛亞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其士泛亞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資產重組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其士泛亞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其士泛亞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或倘文義需要，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其士泛亞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其士泛亞股東」	指	其士泛亞股份之持有人
「產權負擔」	指	就任何資產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購股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之權利；抵銷、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衡平法或限制(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之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由金利豐證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融資函件向收購方提供金額不少於港幣206,400,000元之備用貸款融資，以銷售股份作抵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其士泛亞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士泛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資產重組及收購建議向其士泛亞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其士泛亞獨立股東」	指	其士泛亞股東，不包括其士國際、周維正先生以及於資產重組擁有權益或涉及資產重組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資產重組及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士泛亞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其士泛亞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協議」	指	Cafe Deco與各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委任Cafe Deco為其唯一代理，以管理及經營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擁有之餐廳及小食亭
「重大負面影響」	指	於股份銷售完成時，餘下其士泛亞集團經營之餐飲門市數目減至七(7)個以下
「Metro Point」	指	Metro Point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利升實際擁有60%及由International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Metro Point前擁有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40%
「Metro Point集團」	指	Metro Point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光煜先生，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周維正先生」	指	周維正先生，其士泛亞之執行董事兼其士泛亞董事總經理，並為其士國際執行董事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18947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士泛亞股份
「收購方」	指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期權協議」	指	World Pointer與CL Holdings就有關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之認沽期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就所有顧問購股權而言，以現金港幣0.01元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顧問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其士泛亞集團」	指	緊隨資產重組完成後之其士泛亞集團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其士國際收購之合計1,285,829,330股其士泛亞股份(相當於其士泛亞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1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將會由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其士泛亞股份(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其士泛亞股份溢價帳之進帳金額港幣30,000,000元，並將因而產生之進帳轉撥至其士泛亞之繳入盈餘帳
「股份銷售」	指	其士國際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收購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其士國際與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股份銷售訂立之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	指	股份銷售之完成
「股份銷售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股份銷售－股份銷售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載之股份銷售完成之條件

「利升」	指	利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資產重組完成前為其士泛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升集團」	指	利升及其附屬公司
「利升股份」	指	於資產重組完成日期，利升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2,225,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特別分派」	指	待資產重組完成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其士泛亞擬向其士泛亞股東以現金作出之特別分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orld Pointer」	指	World Point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士泛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	指	廣洋(香港)有限公司、浩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東達有限公司，為World Pointer擁有51%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作為參考，本聯合公告載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之中，英文名稱，而該等公司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各自之官方中文名稱之英譯或其各自使用之英文商號。如英文名稱與其各自之官方中文名稱存在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唯一董事命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光煜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李光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士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其士國際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何宗樑先生及馬志榮先生；其士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及楊傳亮先生；及其士國際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士泛亞董事會成員包括其士泛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及張雲龍先生；其士泛亞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其士國際集團、其士泛亞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其士國際集團、其士泛亞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

所有其士國際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

所有其士泛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